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合同类型：建设-转让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合同生效条件：补充协议签订即生效。补充协议与2015年3月13日和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特许协议不可分割。
- 3、合同履行期限：5年
-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本公告是对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06”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和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52”的签订重大合同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外项目，合同履行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阿尔泰—达尔维 98 km 铺有沥青混凝土道路；
- 2、阿尔泰—达尔维 165km 铺有沥青混凝土道路。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被蒙古国授权机构，代表蒙古国政府。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就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25 日，蒙古政府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Altai-Darvi 方向的 165 公里和 98 公里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转让 (BT) 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合同期间、偿还投资相关条款，特许协议补充修改相关事宜，根据特许权法第 23 条和本协议第 6.1、6.2 条规定，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特许权协议第 1 条投资偿还第 1.10² 条款中补充规定，蒙古国政府将本特许协议第 1.10 条款约定的所有投资偿还款项全部直接向“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在“KHANBANK” (AGMOMNUB) 银行开立的如下账户支付，此账户作为本特许协议项目的指定唯一投资偿还款汇入账户。

户名：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16015546

开户行：“KHANBANK” (AGMOMNUB)

2、特许协议第 1 条特许项目试运行日期第 1.7¹ 条款中补充规定，“特许权持有者应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对 Altai-Darvi 165km 和 98 km 道路建设项目进行试运行。但施工延期不影响本特许权协议第 1 条投资偿还第 1.10 条款指定的投资偿还表。”

3、特许协议第 1 条特许项目移交要求第 1.26 条款中补充规定，“特许权持有者项目道路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报告由被授权机构提交给相关管理机构。”

4、特许协议第 4 条特许协议实施的监督第 4.2¹ 条款中补充规定，“被授权机构指定的监理咨询公司每月对特许权持有者施工完成工程进行确认，并上报被授权机构。”

5、本补充协议与 2015 年 3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特许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2016 年 5 月 4 日在乌兰巴托市双方签署本合同。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 5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作用。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外项目，合同履行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